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383號

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林錦谷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70,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
在新臺幣208,304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08,304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
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已於
民國114年6月9日停卡，但應於約定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
清償，惟相對人至114年10月8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下
同）209,460元及其中本金208,304元未按期給付。聲請人恐
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於相對人之財
產208,304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
足。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 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02 聲請人業據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申請書及催理紀
03 錄等件影本，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在。

04 (二)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05 觀諸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以為釋
06 明，除聲請人外，相對人近期已有負欠他銀行信用卡帳
07 款，逾期全額未繳，並因款項未繳遭強制停卡情事，可認
08 相對人之財務狀況已有異常，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充
09 足保障之情形，是聲請人就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0 甚難執行之虞一節，可認已為相當釋明，則本件假扣押之
11 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3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16 附註：

17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
18 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19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20 用，聲請執行。